

**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
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提出動議，有關議案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經修正議案如下——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a)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b)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
- (c)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d)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e)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
- (f) 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以避免自資專

上學額供過於求，影響教育質素；

- (g)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
- (h)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
- (i)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 (j)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
- (k)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 (l)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 (m)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
- (n)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2. 本進度報告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措施。

多階進出的教育途徑

3. 香港的專上教育界別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途徑。政府雙管齊下，致力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在公帑資助界別方面，我們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

程學額逐步倍增至每年 8 000 個(即約 4 000 個收生學額)，以期提供更多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措施，加強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的流動，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此外，我們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增加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每年 14 620 個增加至 15 000 個。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提供的支援措施

4. 自資專上界別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的升學機會和選擇。過去數年，我們一直透過推行各種支援措施，大力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以及推動專上教育多元化。有關措施包括：

- (a) 批地計劃——這項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供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興建專用校舍。這項計劃自 2002 年推行以來，已批出 8 幅土地。我們現正邀請院校就一幅位於新界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提交意向書。我們會繼續在適當的時候推出其他土地，以發展自資學位課程；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這項計劃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貸款，以便興建新校舍及重置現有校舍。這項計劃於 2001 年推出，總承擔額為 70 億元；以及
-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這項計劃資助各項專為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學質素而設的項目／措施。這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在 2008 年推出，涉及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

5.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總承擔額達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該基金將為自資院校的質素提升和質素保證工作提供進一步的支援，並會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批准該筆 25 億元的撥款，而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成立該基金。

質素保證和監管

6. 質素保證工作對推動自資專上教育至為重要。政府致力促

進和提升香港專上課程的質素，並已設立穩健和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規定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包括自資課程)必須接受質素保證評審，然後才能在香港開辦。我們會繼續實行和檢討有關制度。

7. 為提高專上教育界別的透明度，我們在 2007 年設立「iPASS」網站(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提供有關自資專上課程和營辦院校的詳細資料，以便學生掌握界別的最新發展。

8.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於 1960 年制定，用以監管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營運。由於條例已制定多年，某些條文已經過時，或許未能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轉變。我們現正檢討有關條例，冀能提供適切的法律框架，支持有質素及有能力的自資專上院校進一步發展。

9. 教資會在 2010 年進行高等教育檢討，並已把《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呈交政府審議。報告就專上教育制度提出 40 項建議，其中包括有關自資界別的建議。我們現正因應相關持分者的意見，考慮各項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或之前就建議作出決定。

多元化的自資課程

10. 院校如符合上文所述的質素保證要求，便可因應市場和社會需要發展各項課程。與此同時，根據既定的政策，政府會繼續支持院校開辦那些開展及營運費用高昂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設備的副學位課程、一些切合特定人力需求的課程，以及那些對營辦院校和一般學生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

11. 目前，自資院校為學生提供多種不同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除了 15 所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 340 個學位課程外，另有多所本地專上院校開辦約 500 個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此外，院校亦提供多樣化的持續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可供青少年按自己的能力和抱負，選擇最合適的途徑，盡展所長。這些課程不但為學生提供更多的選擇和機會，而且很多課程更緊貼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舉例來說，為配合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現有更多院校(例如香港公開大學)開辦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等課程。

人力資源及學術自由

12. 政府堅決尊重專上院校在職員招聘、學術發展策略、資源管理等事宜上所享有的高度自主權，同時鼓勵院校進一步改善教學質素。我們認為，教職員人力資源充足至為重要。因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進行院校評審及課程甄審時，會考慮教職員人手及師生比例等因素。為副學位界別編製的《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亦鼓勵院校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周詳的計劃。此外，建議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會支援院校提升教育質素，包括資助可進一步改善教學質素的項目。

學生資助

13.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專上教育。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多項為專上界別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以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支出。

14. 為了向清貧學生提供更大的支援，財政司司長於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各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並為有經濟困難的專上學生提供更多資助。我們已於 2011 年 5 月 9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會於同年 5 月 27 日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予以批准。此外，政府現正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以期為專上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教育局

2011 年 5 月